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本國語	5	5	5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1	1	1			
			英語	3	3	3	3	3	3	
		數學			4	4	4	4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3	3	3	3	3	3	
			自然 科學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3	3	3	3	3	3
		藝術		音樂	1	1	0	0	1	1
			表演藝術	0	0	1	1	1	1	
			視覺藝術	1	1	1	1	0	0	
		綜合 活動	輔導	1	1	1	1	1	1	
			童軍	1	1	1	1	0	0	
			家政	0	0	0	0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0	0	1	1	
			生活科技	0	0	1	1	0	0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教育 體育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體育 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	5	5	5	5	5	5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1	31	31	31	30	30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課程			1	1	1	1	1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	2	2	2	2	2
		其他類課程			1	1	1	1	2	2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4	4	4	4	5	5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3-35	33-35	33-35	33-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35	35	35	35	

註：

- 以 115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15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
-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於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體育專業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保留 1 節)。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語文	本國語			5	5	5	5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1	1				
			英語			3	3	3	3		
		數學					4	4	4	4	
		社會	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			3	3	3	3		
		自然科學	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			3	3	3	3		
		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			0 1 1	0 1 1	1 1 0	1 1 0		
			綜合活動	輔導 童軍 家政			1 1 0	1 1 0	1 0 1	1 0 1	
				科技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0 1	0 1	1 0	1 0
		健康與體育		健康教育 體育			1 1	1 1	1 1	1 1	
		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			5	5	5	5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1	31	30	30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課程				1	1	1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	2	2	2
				其他類課程				1	1	2	2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4	4	5	5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3-35	33-35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35	35		

註：

- 以 114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故 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
-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於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體育專業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保留 1 節)。

臺南市立仁德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

領域/科目				階段 年級	第四學習階段					
					七年級節數		八年級節數		九年級節數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本國語					5	5	
			英語					3	3	
		數學							4	4
		社會	歷史					3	3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 科學	理化					3	3	
			生物							
			地球科學							
		藝術	音樂					1	1	
			表演藝術					1	1	
			視覺藝術					0	0	
綜合 活動	輔導					1	1			
	童軍					0	0			
	家政					1	1			
科技	資訊科技					1	1			
	生活科技					0	0			
	健康 與 體育	健康教育					1	1		
體育						1	1			
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							5	5		
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A)							30	30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特殊需求領域(體育專長)課程						1	1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	2	
		其他類課程						2	2	
		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B)						5	5	
每週學習總節數 (A+B)			課綱規範總節數					32-35	32-35	
			學校實際總節數					35	35	

註：

- 以 113 學年度起始往後填寫該年級至九年級畢業前未來規劃的學習節數分配。
故 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
-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國民中學以 6 至 8 節為限，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於出賽期間，必要時，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體育專業課程，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每日訓練時數，至多以三小時為限。
-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應至少保留 1 節)。